

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文件

广青环审〔2024〕4号

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 关于青川红源年产10万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 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省青川红源石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青川红源年产10万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相关附件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报告表》评价结论。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拟投资4635万元，拆除厂区内原有年产60万平方米新型环保高性能复合石英板材生产线（保留其配套的原料石英砂除铁生产线，环评批复产能为0.4万吨/年，设备设计产能可达3万吨/年，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利用厂区内原有生产厂房，新建一条年产10万

吨石英砂除铁生产线，同时对保留的石英砂除铁（环评批复产能为 0.4 万吨/年，但设备设计产能可达 3 万吨/年）生产线进行改造，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 2 条石英砂除铁生产线，一条产能为 3 万吨/年，一条产能为 10 万吨/年，达到年产 13 万吨高纯石英砂生产规模。项目已取得青川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川投资备【2204-510822-07-02-788942】JXQB-0112 号）。

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轻。综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环境风险可控，经批复后的《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管理依据。

二、在设计、建设和投入使用过程中，你公司应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健全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减轻对周围环境影响。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线酸雾共设置 4 套废气处理系统，通过罐体排气管道抽排进入后续过滤+碱液喷淋+除雾系统处理后在末端出风口，设置管道，集中收集尾气，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实现废气的有组织外排（DA002）；厂房半封闭，进料口顶部设置雾化喷淋设施，输送皮带全密封。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竹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处理废水和生产线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清洗环节，不外排；厂区内新建一个废水处理站和一套废水循环系统；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1200m³/d，处理工艺为收集自然沉降+酸碱中和+收集池（格栅）+中转池（机械搅拌）+絮凝沉淀+三级斜管

沉淀池+暂存池+反渗透+清水池；同时对絮凝沉淀污泥和自然沉降的小粒径石英砂分别进行机械压滤。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加强管理等措施。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废气处理试剂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商；反渗透膜由厂家更换并带走；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格栅渣外售建材厂或交由青川县清晨土地整理有限公司填埋处置；餐厨垃圾、废油脂分类收集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开工建设时，需及时向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报告。请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

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4月8日印发